

類 科：戶政

科 目：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依法得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時，其所得財產總額或是繼承不動產、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者之繼承，依現行相關規定有那些限制？（25分）
- 二、申請設立移民業務機構之許可，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應具備那些法定要件？移民業務機構依法得經營那些移民業務？（25分）
- 三、請試述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4項及第6項有關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踐行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及召開審查會之相關規定。（25分）
- 四、請試述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條及第18條規定，有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之情形及外國人得禁止其入國之情形。（25分）